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蓓蓉
電話：(02)8590-2825
電子信箱：xantheliu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20145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團體協約法第18條第2項所稱「自團體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勞工」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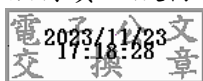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112年3月23日北市教職秘字第1121100006號函及本部同年10月12日「112年度勞動契約與團體協約業務研習暨聯繫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團體協約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團體協約簽訂後，自團體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勞工，於該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，仍應繼續享有及履行其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。」究其立法目的，係為保障工會團體協商成果，避免雇主於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，藉由分化個別勞工退出工會方式，進而削弱工會影響力或降低雇主應負擔義務之成本。
- 三、基上，工會會員於團體協約簽訂後，除有勞動契約終止或遭工會除名之情事外，其餘喪失協約當事團體之會員資格



者，於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，仍有團體協約法第18條第2項
強制規定之適用，雇主應繼續履行團體協約之義務，以確
保工會協商權及會員團體協約相關權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
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
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
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

裝

訂



79

線